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宇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4,73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陳宇昇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